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环罚〔2025〕7-11号

## 当事人名称：海邦矿业（峨山）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王军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6MA6NKEKA5T

##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小街街道八街窝村

2025年4月16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落实现场检查，你公司未按要求采取密闭、覆盖等措施，管控内部物料堆存、装卸环节产生的粉尘，现场露天堆存铁精粉约300吨，厂区地面存在浮灰。

以上事实有：（一）书证：（1）2025年4月16日调取的海邦矿业（峨山）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证明海邦矿业（峨山）有限公司构成违法主体；调取的法定代表人王军杰、现场负责人顾飚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等辅助证据，证明王军杰、顾飚为该公司员工，可以配合调查询问。（2）2025年5月19日制作的分区管控查询结果材料，证明海邦矿业（峨山）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位于“峨山彝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单元”；管理类别属于“非重点监管企业”；需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需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3）2025年5月20日调取的《工程承包协议书》，证明该公司与峨山县玉平土石方施工部签订合同，建设物料大棚。（4）2025年5月20日，海邦矿业（峨山）有限公司提交整改报告，证明该公司一是于4月16日将场地上露天堆放的铁精粉使用防尘网进行覆盖；二是在场地上采取洒水车洒水、人工洒水等措施管控扬尘；三是实行湿法作业；四是于4月30日清空场地上堆存的铁精粉，5月20日与建筑公司签订合同，开工建设仓储大棚，建成后物料入棚管理。

（二）视听资料：2025年4月16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行政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6张，其中照片2证明海邦矿业（峨山）有限公司全景；照片1、3、4、5、6证明海邦矿业（峨山）有限公司未按要求采取密闭、覆盖等措施，管控内部物料堆存、装卸环节产生的粉尘，部分露天堆放未覆盖的物料。

（三）当事人的陈述、证人证言：2025年4月16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执法人员分别对海邦矿业（峨山）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军杰、股东顾飚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证实：该公司未按要求采取密闭、覆盖等措施，管控内部物料堆存、装卸环节产生的粉尘，厂区及进场道路存在扬尘，现场露天堆存铁精粉约300吨，占地约300平方米。

（四）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4月16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执法人员对海邦矿业（峨山）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实海邦矿业（峨山）有限公司未按照要求对铁精粉采取密闭、覆盖等措施管控扬尘，露天堆放，厂区及进场道路存在扬尘污染，违法行为属实。等证据为凭。

海邦矿业（峨山）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2025年6月25日，我局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玉环罚告字〔2025〕7-09号）告知你公司陈述和申辩权。在规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进行处理。

按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和《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玉溪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裁量清单（2024年修订版）》中对“未采取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行为”进行裁量计算：

1、个性裁量基准：

违法事实：未采取措施，裁量等级：5；（根据现场检查情况，该公司300吨铁精粉露天堆放，未采取覆盖措施。）

项目地点：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裁量等级：3；（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4.1环境功能区分类：一类区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二类区为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该地为工业区，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违法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裁量等级：3；（2025年2月26日发现问题后，到4月16日企业完成整改，将铁精粉进行全覆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到2个月。）

2、共性裁量基准：

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裁量等级：1；（该公司近两年（含本次）环境违法1次。）

区域影响/引发关注：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1；（该公司违法行为仅在峨山县境内造成影响。）

3、修正系数计算：

改正态度：故意拖延，裁量等级：1；（2025年2月26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开展检查，该公司物料露天堆放，未覆盖，存在扬尘，同时下发环境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峨环限改通〔2025〕11号）要求该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前完成整改。至2025年4月16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物料堆场整改情况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未按照要求将铁精粉覆盖，露天堆放，厂区及进场道路存在扬尘污染。）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积极配合，裁量等级：-2；（该公司在调查期间积极配合提交各类证据材料，积极配合进行调查询问。）

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裁量等级：-1；（该公司铁精粉未覆盖，扬尘已进入外环境，造成的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

经济承受度：小型企业事业单位，裁量等级：-1；（该公司从事铁矿石磁选加工，该公司有30名职工，参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中认定标准，属于小型企业。）

4、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裁量系数确定：0.25

所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裁量系数：0.1~0.4；（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共服务查询平台”查询结果显示，该公司位于峨山彝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单元。）

行政相对人类别：非重点监管企业，裁量等级：3；（经查询《2025年玉溪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和《玉溪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名单（2025年第一季度）》，海邦矿业（峨山）有限公司均不在名单内，管理类别属于“非重点监管企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项目，裁量等级：4；（海邦矿业（峨山）有限公司主要进行铁矿石磁选加工，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公司项目类别属于六、黑色金属矿采选业08中第9项中的全部；已按要求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裁量等级：2；（海邦矿业（峨山）有限公司主要进行铁矿石磁选加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需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经裁量计算，我局决定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理：

罚款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28,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并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8日